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  
校史资料选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 说 明

天津大学根据原教育部《关于编写校史的通知》精神，于1988年秋建立了校史编辑委员会和校史编辑室。根据校领导指示，校史编辑室在校史编委会领导下，用了7年时间完成了《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一）、（二）两卷的编写工作，记述了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创办、成长、发展的90年历程，即1895年至1985年的校史。第（一）卷于1990年，第（二）卷于1995年出版发行，分别向校庆95周年和100周年献礼。

为了配合对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的研究，提供可靠依据，编辑了《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一辑、第二辑两卷，分别于1991年、1996年出版。这一时期（即1895——1985年）的校史资料对于研究中国近代、现代教育史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辑）》包括1949年1月至1985年12月这一时期的重要史料。这一历史时期的教育文件、教学档案与其他方面的文书档案较为齐全，大部分存于校档案馆。为出版《校史资料选编》我们查阅近千卷档案和有关资料。选编中仍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学校教育发展为主线，以培养人才的教学活动为中心，以教学、科研、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学校沿革为基本内容，特别是教育改革的内容。入选的史料主要是充分反映具有本校特色的历史文献、重要教育文件、规章制度、规划计划、工作总结、报告讲话等。视入选史料的篇幅

繁简、重要程度，编者作了全录或摘录的处理。为尊重历史，不作文字加工修改，各篇所用数码编号也不求一致。以保留原有面貌。有的原竖排改为横排，繁体字改为简化字。

此辑出版得到校档案馆的通力合作，校出版社李继信等同志大力协助。在此，向所有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与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教。

天津大学校史编辑室

1996年3月

# 目 录

## 第六篇 解放初期的北洋大学

(1949年1月—1951年9月)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任状·····	2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令·····	3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知·····	4
北洋大学校务委员会报告·····	5
《介绍北洋》·····	16
附：招生启事·····	29
国立北洋大学人员变动报告表·····	30
国立北洋大学教务通则·····	30
北洋大学冶金工程研究所章程·····	36
北洋大学航空系迁至清华大学文件·····	39
全国各大学航空系（科）调整方案·····	40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知天津北洋大学与河北工学院合并 并定名天津大学·····	40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同意天津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各主 要负责人及各系主任人选的批复·····	41

天津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各主要负责人及各系主任人选 名单 .....	42
天津大学校务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	43
北洋大学 河北工学院	
合并改组成立新大学计划（草案） .....	46
<b>第七篇 天津大学建立多科性工业大学时期</b> （1951年9月——1956年12月）	
传达天津市三大学院系调整的决定 .....	56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天津三大学院系调整之任务及调整 基建经费问题的指示 .....	57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报告 .....	58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指示关于成立钢铁学院问题 .....	60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指示关于采矿系调整问题的指示 .....	62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知 .....	64
新中国第一所石油高校的筹建中北洋大学的贡献 .....	66
北京铁道学院致天津大学函 .....	68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任命通知 .....	68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通知 .....	69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通知 .....	70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 .....	70
十年来的天津大学（摘录） .....	71
天津大学暂行教务通则草案 .....	93
天津大学学生守则草案 .....	100
天津大学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程（草案） .....	102
天津大学 1955~1956 关于贯彻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的措施 .....	106

天津大学暂行学则·····	111
天津大学临时校务会议决议·····	115

## 第八篇 教育革命探索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高等教育部转知国务院任免张国藩等人职务·····	120
关于天津大学下放河北省和复归教育部主管的资料·····	121
关于天津大学被指定为首批重点大学之一的决定·····	122
关于天津大学校史及校庆日问题的批复·····	122
关于天津大学矿冶系调整到唐山矿冶学院的通知·····	123
关于天津大学纺织系并入河北纺织学院的迁出报告·····	124
天津大学基本情况报告·····	124
关于天津大学基本情况的调查报告(初稿)·····	128
天津大学校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31
天津大学系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34
基础课部组织及工作条例·····	136
天津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138
天津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139
天津大学学则·····	145
天津大学关于学生成绩考试考查的暂行办法·····	155
天津大学关于培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草稿)·····	161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则(草案)·····	165
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和答辩工作的几项暂行规定(草案) ·····	172
天津大学关于安排学历的几项具体规定·····	175

天津大学关于行政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的暂行规定·····	176
天津大学教职工请假考勤暂行办法（草案）·····	184
天津大学学生考勤暂行办法（草案）·····	188
天津大学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办法·····	191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关于提高 教学质量的决定（草稿）·····	195
学校工作的固有规律·····	200
天津大学 1963—1964 两年科学研究工作情况总结·····	204
天津大学关于 1962 年以来研究生招生工作总结·····	211
关于师资培养提高工作的决定·····	216
关于教师提升职务的业务标准·····	219
天津大学师资培养提高工作暂行办法·····	220
关于改进我校夜大学、函授教育工作的 初步意见（草稿）·····	225

## 第九篇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从略）

## 第十篇 拨乱反正和全面整顿时期

（1976 年 10 月——1981 年 12 月）

关于专业设置调整问题的初步意见·····	233
天津大学 1980 年教学工作安排意见·····	237
天津大学 1981-1982 学年教学工作计划要点·····	242
天津大学 1980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250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教师培养提高工作的意见·····	256
关于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配备教学效果良好和有经验的	

教师担任讲课的决议·····	261
天津大学关于贯彻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 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的意见·····	263
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的通知·····	265
天津大学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的 补充规定·····	266
关于改进研究生外语教学的几点意见·····	268
1978年天津大学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获奖项目·····	270
关于增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273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速整顿、建设实验室的意见·····	274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建设的暂行规定·····	278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 情况的报告·····	282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级主任（辅导员）工作的几点 意见·····	287
关于李曙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89

## 第十一篇 向综合性大学发展时期

(1982年1月——1985年12月)

坚持严谨治学，培养合格人才·····	291
严格教学要求，加强教育研究，开创我校教学工作新局面 ·····	292
贯彻“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的意见·····	311
坚决而有秩序地把改革进行下去·····	316



继续贯彻双严，积极进行改革·····	318
迎接挑战，立志改革·····	320
巩固管理改革成果，大力推进业务改革·····	328
管理改革试行方案·····	334
鼓励教学改革，重视教学研究·····	341
关于评选“教学研究成果奖”的实施办法·····	342
我校改革政治理论课教学·····	344
我校召开教书育人经验交流会·····	346
天津大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347
从八五级开始实施学分制·····	355
关于实行学分制的暂行办法·····	356
关于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取得学分的暂行规定·····	362
关于学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363
我校部分年级试行弹性学制·····	364
认真贯彻党的科技方针，开创我校科研工作的新局面·····	366
贯彻科技方针，面向经济建设·····	372
专利管理工作条例（暂行）·····	381
我校开始全面整党·····	384
天津大学第三次党代会隆重召开·····	386
中共天津大学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388
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389
我校管理学院正式成立·····	389
石油化工学院隆重成立·····	390
我校研究生院正式成立·····	392
全校办研究生院为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而努力·····	393

贯彻三个面向精神切实加强研究生工作·····	396
研究生暂行学则·····	406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试行细则·····	411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421
研究生院基金条例（草案）·····	427
研究生院资助基础课教师科研基金条例·····	428
天津大学学则·····	429
学生成绩考核和管理办法·····	440
关于人民助学金的管理办法·····	447
关于学生人民奖学金的管理办法·····	451
教材和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454
教师工作规范·····	456
党政干部考核试行办法·····	464
关于扩大系级单位自主权的几项规定·····	469
系主任岗位责任制（试行稿）·····	471
关于在教职工中实行聘任制合同制的试行办法·····	475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友总会成立·····	478

# 第 六 篇

## 解放初期的北洋大学

(1949年1月—1951年9月)

#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委任状<sup>①</sup>

(1949年5月23日)

##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 委任状

文字第拾贰号

委任刘锡瑛、潘承孝、张国藩、魏寿崑、陈蔭民、刘之祥、张朶山、王炳章、邓曰谟、孟昭礼、郝桐生为北洋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刘锡瑛为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兼主席，潘承孝、张国藩、魏寿崑、陈蔭民为常务委员，张国藩兼教务长，刘之祥兼秘书长，魏寿崑兼工学院院长，陈蔭民兼理学院院长。

此状

主任 黄克诚

副主任 黄敬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注：盖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防)

---

<sup>①</sup> 原件存校档案馆北洋大学总 1-1-507 卷

#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令<sup>①</sup>

##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 令

高教秘字第三号

三十八年六月七日

(注：盖有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之铃记)

为本会奉令成立，已由本月六日开成立大会，令仰遵照由  
令本会所属各单位

案奉华北人民政府秘总字第一一五号令开：

“本府五月二十日第五次政务会议决议：设立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直属本府领导，并经过任命董必武兼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奚若、周扬为副主任委员，董必武、张奚若、周扬、马叙伦、许德珩、钱俊瑞、吴晗、曾昭伦、李达等九人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郭沫若、邓初民、马寅初、黄炎培、张志让、汤用彤、钱端升、俞大维、叶企孙、陈岱荪、陆志韦、张东荪、雷洁琼、黎锦熙、徐悲鸿、李宗恩、严济慈、裴文中、蓝公武、杨秀峰、晁哲甫、于力、刘鼎、徐特立、吴玉章、范文澜、成仿吾、乐天宇、恽子强、胡锡奎、周泽昭、沈体兰、黄松龄、张宗麟、张子丹、张国藩、邓拓、梁希、郑振铎、冯乃超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委员。除分别任命外希即遵照”等因，当于本月六

---

① 原件存校档案馆北洋大学总 1-1-507 卷

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宣布成立。以后凡前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所属各单位及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教育部所属之南开大学、北洋大学，以及由平迁太原之山西大学，统归本会领导，希即知照！

此令

主任委员 董必武

副主任委员 张奚若

周扬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通知<sup>①</sup>

高一字第二七九号

为令知各该校，除由我部直接加强领导外，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局辅助管理。

北洋大学：

兹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三月二十三日军函字第二二二二号函，“本会所辖文化教育部决定撤销，并将各项工作移交本市人民政府；原文艺处工作已移交天津市人民政府文化局及市文联，新闻出版处工作移交即将成立的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处，高等教育工作，除申请贵部直接加强领导外，我们意见可由本市人民政府教育局辅助管理。现黄松龄同志因病休养，原文教部教育处

---

<sup>①</sup> 原件存校档案馆北洋大学总 1-1-507 卷

长梁寒冰已调任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长，现任教育局长张国藩又系北洋大学教务长，两人对高等教育均较熟悉谨请裁决赐复”。该会所属文化教育部决定撤销，关于天津市高等教育工作，建议除由我部直接加强领导外，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局辅助管理。我部同意此项意见。特此通知。

抄致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局

部 长 马叙伦

副部长 钱俊瑞

韦 恂

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

## 北洋大学校务委员会报告<sup>①</sup>（摘录）

北洋大学在天津解放后，由军管会文教部接管组临时校务维持委员会，嗣经奉命改组为校务委员会，并设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现时恰整一年。这一年中先后改由前高教会和教育部领导。兹值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召开，爰将北洋大学具体情况，重点的提出报告。

---

① 摘抄自校档案馆北洋大学总 1-1-639

## 一、历史发展的检讨

北洋大学创设于一八九五年，已经有五十五年的悠久历史，实为我国最先首创的大学。一九一二年以前，组织形式实已包括文、法、工、教育诸科。一九一七年起专办工科。一九二九年筹备恢复大学，当时计划，分期扩充工学院，增设理学院、医学院，将理学院扩充为文理学院，并添设法学院。抗日战争发动，津沽沦陷，院校搬迁，前项计划未能实现，抗日战争胜利，北洋复员，正式恢复大学，增设理学院，并筹备添设工程管理学院。以迄天津解放。

抗日战争期间，北洋校舍沦为日本兵营，所受损失最为惨重。复校以后，迭次易长，不能切实整顿，只以历史悠久，实事求是的作风，还能保持，因得粗复旧观。

北洋存在的缺点很多，也正由于缺点多，所以也易于改造。同时，由于校址远在郊外，邻近华北最大工矿区，历史和客观事实就为北洋具备了发展为人民大学的优良的基本条件。

## 二、解放后改造的过程

北洋大学过去民主精神很强，在解放的高潮下，最初发展入于自流状态，校委会初期没能把握民主集中制的精神，个别群众组织暴露了自由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偏向。由于一年多的学习；由于整个社会普遍的转变；由于文教部、高教会、教育部的正确领导；由于群众的觉悟性提高；由于党团公开后发展迅速，作风正确，充分表现在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上；由于校委会稳步的领导、逐渐的提高了教学行政的效率，使党和政府在北洋大学树立起无比的威信！

群众性组织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本校原有良好条件，但因



缺乏经验所以未能充分发挥其效能。最近本校教育工作者工会在天津首先组织完成，使本校群众组织逐渐形成统一，教授、讲助、职员、工友各阶层在改造过程中展开竞赛运动，在理论水平上，在实际工作中都有显著的进步。在这个过程中，不在校委会的主动领导，而是党、团、学生会协助推动起着一定的作用。当然，群众的自觉，党、团、工会、学生对校委会的支持与及时提供意见的力量，更是主要的因素。

理工大学的改造、首重实际的联系，一年来本校和中央燃料工业部、水利部、交通部、重工业部、各厂矿、各生产机关，或合作训练专才，或资助技术研究，或作实验，或代解决问题，并承协助教学，增加设备，开始迈向理论与实际结合一致的正确方向。

### 三、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 甲、教学方面

##### 1. 教师阵营增强

本会对于本学年聘任各院系教师，努力发扬民主制度，完全授权所组织的聘任委员会审定。该委员会由教、秘两长、理、工、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讲助代表、学生代表各二人组成之，各代表对新聘教师之审定，尤为负责认真，并由该会拟定教员聘任章则，共同遵守。为了有计划的充实教师阵容，首经拟定各学系应增聘教师名额，并由教务长与前高教会取得经常联系，对于本大学实际情况完全了解，在聘任教师进行过程中，始终得到高教会有力的支持，使聘任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使计划增聘和实际到校的名额相差无几。本学期为了中央燃料工业部的委托创设地质工程系，并加强采矿、化工等系又增聘了教师八人。聘任教